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3
1.5 工作原则	6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8
2 事故风险描述	9
2.1 风险识别	9
2.2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9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1
3.1 应急组织体系	11
3.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1
3.3 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15
3.4 外部指挥与协调	16
4 预防与预警	17
4.1 预防措施	17
4.2 预警行动	17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20
5.1 信息报告	20
5.2 信息上报	20
5.3 信息发布	21
6 应急响应	22
6.1 应急响应分级	22
6.2 响应程序	22
6.3 应急处置	26
7 应急监测	34

7.1 应急监测的响应程序	34
7.2 布点原则	34
7.3 监测方案	34
7.4 应急监测数据的统计处理	35
7.5 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36
8 应急终止	36
8.1 应急终止条件	36
8.2 应急终止程序	37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7
9 后期工作	38
9.1 损害评估	38
9.2 事件调查	38
9.3 善后处置	38
9.4 工作总结与评价	39
10 应急保障	40
10.1 应急队伍保障	40
10.2 资金保障	40
10.3 物资保障	40
10.4 医疗卫生保障	40
10.5 交通运输保障	40
10.6 通信保障	41
10.7 技术保障	41
10.8 其他保障	41
11 培训和演练	42
11.1 培训	42
11.2 演练	43
11.3 记录与考核	44
12 奖惩	45
13 附则	47

13.1 名词与术语	47
13.2 预案解释	47
13.3 预案的修订	47
13.4 应急预案的备案	48
13.5 预案的实施	48

附图：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周边风险受体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厂区危险源分布及疏散路线图

附图 7 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人员通讯方式

附件 2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方式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3 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附件 5 培训记录表

附件 6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重点岗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附件 10 环保设施

附件 11 应急演练记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加强与政府的工作衔接，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减少财产损失，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说明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拥有的资源和动作方法，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衔接联动方式，尽可能减少损失，以便在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员工和周围居民的健康和安全。

1.2 编制依据

此次《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下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
- (9) 省环保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办〔2015〕126 号）；
- (10)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2) 《湖北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66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年第34号）；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年第17号）；

(15) 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和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信息例报制度的通知（鄂环办〔2015〕127号）；

(16) 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环办〔2015〕297号）；

(17)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2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咸环办〔2024〕7号，2024年7月29日修订；

(24) 《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赤政办函〔2021〕17号，2021年5月26日发布。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事件类别具体包括：

(1) 公司内液体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2) 公司内易燃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对环境的次生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易燃危险废物废弃物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对环境的次生污染影响；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预案工作内容主要为：公司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控制范围，需要外界力量参与时，应实施应急联动，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由应急总指挥向上级申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当相邻或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请求支援时，如相邻或周边企业发生火灾等事件，公司可派出应急小组成员参与应急处置。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Ⅰ级）、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Ⅱ级）、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Ⅲ级）和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Ⅳ级）四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见表 1.4-1。

表 1.4-1 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等级划分

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分级依据
特大事故	红色	Ⅰ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事故	橙色	Ⅱ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分级依据
较大事故	黄色	Ⅲ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事故	蓝色	Ⅳ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根据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3 类：

（1）泄漏事故

原料发生意外泄漏，未及时处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油化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设备在管理不当、操作失控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造成油漆、废油泄漏。

（2）火灾事故

油漆、油类物质等易燃液体泄漏导致火灾事故，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 CO、CO₂。

（3）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产生污染，造成周边人员不适。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对受纳水体留下长期的生态风险。

结合本公司运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源进行分析，本公司生产活动中

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不会造成大规模人员死亡、大规模的人员疏散和转移、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的破坏等，不属于特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均为一般事故（Ⅳ级）。因此全盘采用国家的事件分级不利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保证预案的可操作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社会级）、Ⅱ级（公司级）、Ⅲ级（车间级），分级依据及各级具体事故类型详见表 1.4-2。

表 1.4-2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表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Ⅰ级 （社会级）	重大环境污染，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赤壁市应急管理局、赤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经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周边水体。 ②油化库/危废间/涂装车间火灾，消防污水 $\geq 50\text{m}^3$ 且未完全截流，进入雨水管网或有外排风险；烟气扩散至厂界外，影响周边敏感点。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Ⅱ级 （公司级）	较大环境事件，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事后 1h 内报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赤壁市应急管理局、赤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消防污水 $\leq 50\text{m}^3$ ，流出车间，后经及时处理，未流出厂外。 ②油漆、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③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通过检修后，产生少量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Ⅲ级 （车间级）	轻微污染事件，可在车间或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事后 24h 内报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①风险物质发生少量滴落、小范围渗漏（ $< 100\text{kg}$ ），可立即用砂土进行吸收。 ②生产过程中发生小规模火情，但可迅速得到控制，影响仅限于车间内。 ③厂内大气处理系统故障，使得处理效率降低，但排放浓度仍能达标。

1.5 工作原则

1.5.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坚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将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要位置，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及污染放在优先位置。要求员工在紧急状态下首先避险和自救，重要性排序为：人员、环境、财产。

1.5.2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依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维护员工的环境权益，使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做好公司内环境风险源安全隐患的整治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源档案，做好应急培训和演练，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之中。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之后，公司各部门应科学高效的按本应急预案加以应对，迅速有效的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确保各阶段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1.5.3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应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应急任务根据公司组织架构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成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实施本预案。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排险、减灾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处置具体排险减害（救助）方案、措施以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光谷产业园南港大道特一号，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也是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个细化分支，与其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公司内部设立应急手册，手册列出公司内外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负责部门和人员的联系电话、应急电话及相关信息，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联动反应，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

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1）内部关系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组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当启动其他预案如发生火灾启动消防应急预案，燃烧废气可能含有污染因子时，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废水溢出，需要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来处理。即其他应急预案启动，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外部（平级）关系

公司与周边企业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属于互助关系，当接到其他单位需要公司协助时，经公司应急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协助事故企业进行应急处置。公司需要外部协助时，也可向周边企业求助，与周边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

（3）外部（上级）关系

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光谷产业园南港大道特一号，因此赤壁市以及上级环保部门的应急预案是本公司应急预案的上级文件，对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具有直接的领导和指导作用。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且超出公司处理能力范围或达到需要外部协调发挥时，赤壁市及上级环保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权交给上级单位，公司应急预案作为上级应急预案的一个子部分，按上级预案规定的要求实施处理环境应急事件。本预案与《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公司废水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当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公司接到通知后，原则上公司应立即关闭企业排入污水管网的阀门。待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将处理达标的污水外排入污水管网。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与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联动。

（4）应急联动

①与公司安全、消防预案联动：凡发生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特种设备事故，同步启动环境预案；灭火后消防水必须导入应急池，由环境组处置。

②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预案触发发生I级事件：1小时内上报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

触发情形：消防污水/泄漏物入雨水管网、废气扩散厂界外、泄漏 $\geq 500\text{kg}$ 、

影响园区管网。

(3) 与赤壁市预案触发发生I级事件且事态扩大：30 分钟内初报，立即上报赤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触发情形：污染流出厂区、影响赤马港/陆水河、影响居民点、需外部支援。应急预案关系图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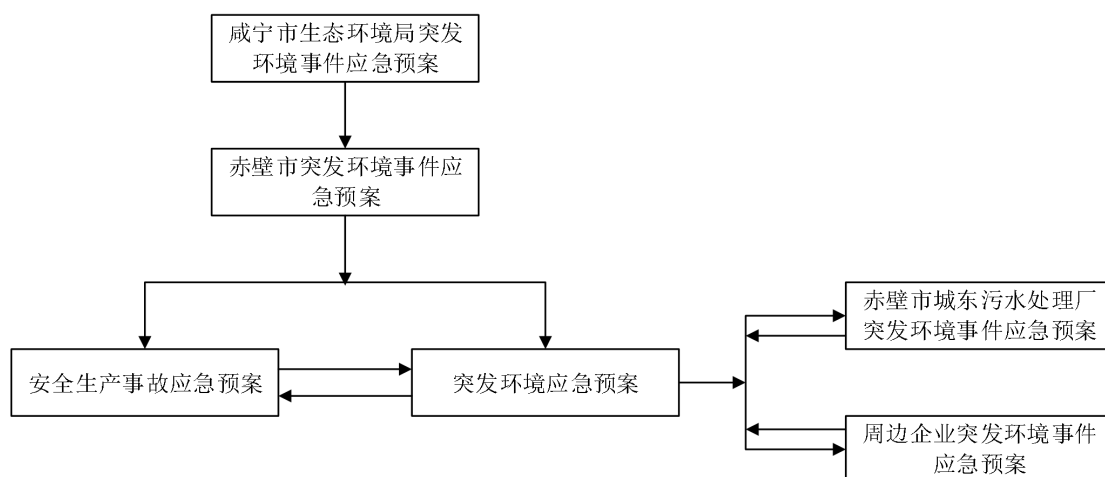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四个阶段实施：

(1) 预防阶段。是指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所采取的行为，包括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 准备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前采取的行动，包括研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编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3) 响应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及事故发生期间采取救援行动的阶段，包括启动应急报警系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实施人员疏散和安置程序，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监测污染物浓度。

(4) 恢复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的行动，包括实施应急响应关闭程序；事故调查；开展事故损失评估与索赔工作等。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以 Q_0 表示；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得分 5 分，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 < 25$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为 M_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类型 1，以 E_1 表示。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大气（ $Q_0-M_1-E_1$ ）”。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以 Q_1 表示；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得分 13 分，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 < 25$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为 M_1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类型 3，以 E_3 表示。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水（ $Q_0-M_1-E_3$ ）”。

且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当企业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的企业，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因此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 $Q_0-M_1-E_1$ ）+一般-水（ $Q_0-M_1-E_3$ ）]。

2.2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结合《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本文 1.4 节中事故等级的界定情形，将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种类、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列于表 2.2-1。

表 2.2-1 项目事故风险描述一览表

事件类型	事故成因	发生的可能性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危险化学品泄漏	液体物料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导致包装破损，物料泄漏，并经雨水管网流出，污染周边水体	小	I 级	(1) 对公司职工及周边公众健康产生威胁 (2) 对附近水体水环境造成影响
	液体物料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导致包装破损，物料泄漏到车间外，影响周围环境	小	II 级	(1) 对公司职工健康产生威胁
	液体物料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导致包装破损，发生少量泄漏，可立即用砂土进行吸收。	一般	III 级	(1) 对公司职工健康产生威胁
火灾次生危害	油类物质、油漆、固化剂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危害周边大气环境。	小	I 级	(1) 对公司职工及周边公众健康安全产生威胁 (2) 对附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油类物质、油漆、固化剂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小	II 级	(1) 对公司职工健康安全产生威胁
	生产过程中发生小规模火情，但可迅速得到控制，影响仅限于车间内。	小	III 级	(1) 对公司职工健康安全产生威胁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小	I 级	(1) 对周边大气产生污染，造成周边人员不适 (2) 对附近水体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通过检修后，产生少量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一般	II 级	(1) 对厂区内大气产生污染，造成厂区内人员不适
	厂内大气处理系统故障，使得处理效率降低，但排放浓度仍能达标。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后，停止生产，关闭污水总排口，将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内。	一般	III 级	(1) 对厂区内大气产生污染，造成厂区内人员不适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暴雨天气，若厂区内水位上涨，危废暂存间、油化库防雨设置不到位，导致雨水漫入仓库内，危化品、危废被雨水冲击泄漏，可引发水污染事故。暴雨天气可能造成受污染的废水来不及处理，泄漏到厂界之外，影响周围环境。	小	I 级	本项目在收到极端天气预警时提前做好防范措施，故因自然灾害造成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

3.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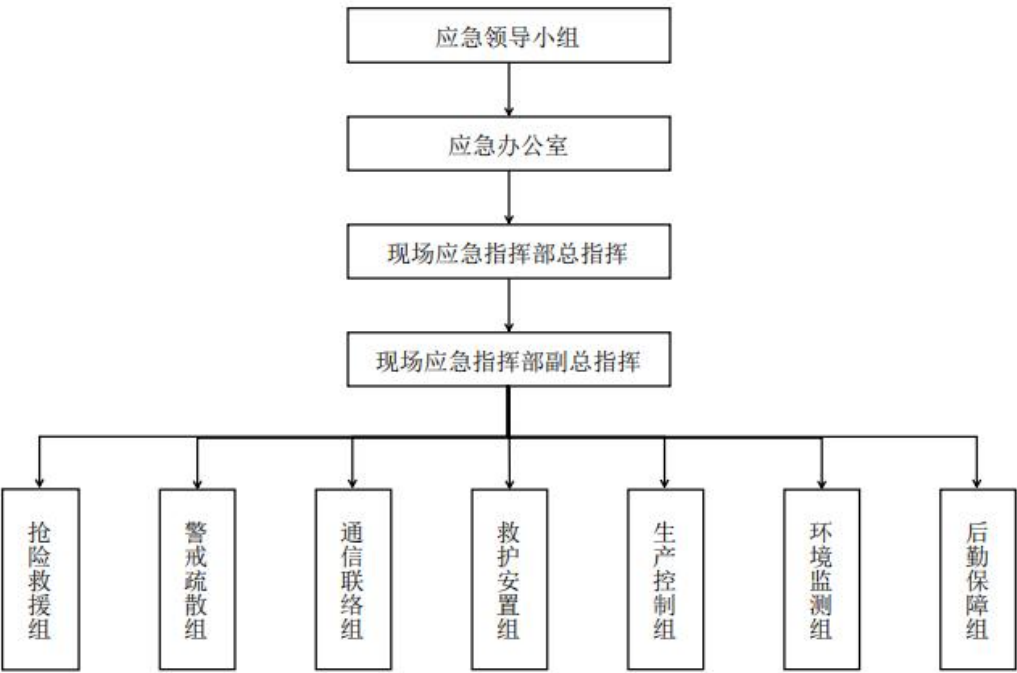


图 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3.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2.1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

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由洪田威担任指挥部总指挥，陈宝龙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包括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通信联络组、救护安置组、生产控制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应急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3.2-1 应急队伍成员一览表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		姓名	厂内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洪田威	总经理	13667121329

	副总指挥	陈宝龙	副总经理	15972386300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张迎新	生产安环部副主任	15002783708
	组员	生产安环部成员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王成文	副总经理	13026178860
	组员	技术质量部成员		
通信联络组	组长	习俊峰	综合部保卫干事	13707242096
	组员	综合部成员		
救护安置组	组长	刘洋	生产安环部安全员	13886539454
	组员	生产安环部成员		
生产控制组	组长	康冕	生产安环部副主任	18627071681
	组员	生产安环部成员		
环境监测组	组长	胡继旺	综合部副主任	13554404020
	组员	综合部成员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周学峰	综合部主任	13807245528
	组员	综合部成员		

3.2.2 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一般以总指挥为现场指挥人员，若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则委托副总指挥全权代理行使指挥权；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17)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报警后，决定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3.2.3 应急组织机构各职能小组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3.2.3.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如下：

1) 总指挥：

①第一间接警，甄别事故等级，并根据事故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②组织建立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和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事件时，批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③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④负责开展企业应急响应水平的应急救援行动，下达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命令，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反应行动；

⑤调查和预测事件可能的发展方向。当响应级别上升为社会应急，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救援请求；

⑥应急救援终止后，组织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下达事件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注意保护事件发生后提交至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证据；

⑦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局对接工作，同时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公司的信息需统一经过总指挥的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2) 副总指挥：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救援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行总指挥职权；

②及时向场外传达指挥信息，收集救援动态，提出救援对策和建议；

③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资源、设备的应急操作；

④具体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3.2.3.2 抢险救援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抢险救援组负责停止生产，用沙土堆积防止泄漏物料扩散，将成品、原料转移到安全区域，负责事故区域的消火活动；负责公共区域、电气、安保设施的运行，自配电的启动，各设施的检修；

②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进行堵漏、截流；

③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⑤火灾扑灭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厂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3.2.3.3 警戒疏散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接受总指挥和现场指挥的安排，负责制定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疏散方案；

②维护交通秩序，安排人员撤离和疏散；

③封闭相关场所，设专人警戒，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事件救援现场。

3.2.3.4 通信联络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向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部位的周边平面布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

②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③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公司领导完成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④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2.3.5 救护安置组

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
- 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 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 ④协助领导组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3.2.3.6 生产控制组

主要职责如下：

- ①做好事故处置时的生产调整和事故处理后的生产恢复。
- ②负责现场洗消工作。

3.2.3.7 环境监测组

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监测；
- ②接受指挥长和现场指挥的安排和调动，负责提供救援现场污染物浓度情况，协助确定疏散范围；
- ③组织对爆炸、有毒、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的抢险、安全监督；
- ④负责地质灾害、水源污染等次生灾害的预防。

3.2.3.8 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 ②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 ③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障（包括应急抢险器材和消防器材）。
- ④负责保持各应急组织之间的高效沟通。
- ⑤联系应急监测事宜。

3.3 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细分为Ⅲ级（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将事件上报事故部门负责人和应急指挥部，由事故部门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事故

判断初步确定事件等级：

若为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由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三级响应。

若为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由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二级响应。

若为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由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同时申请外部增援。

3.4 外部指挥与协调

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之间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了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可能涉及的外部资源力量如下：

（1）当公司的应急物资和现场救援人员无法完全满足应急要求时，需要周边企业应急物资及救援力量，并请求地方环保局和消防大队支援。

（2）公司无专职医疗人员和专门的救护车，当发生较多人数的受伤，或较重伤势时，无法承担医疗救援任务，需及时送往医院，需要 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3）受公司人员和管理权限限制，疏散警戒范围仅限于项目场区范围，周边的警戒疏散及交通管制工作需要地方公安及交警部门的协助。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主要包括：

（1）对全厂、主要风险源采用安全检查制度，设安全专员每天进行值班巡视。

（2）预备较完善的消防设备、防污染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

（3）掌握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了解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搞好现场安全管理。

（4）针对项目危险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便能够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安全生产，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条件

（1）当项目发生本预案表 1.4-2 中所列情形（I级、II级、III级事件发生情形）时均应启动预警程序。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

（2）接到雷暴天气预警信息，可能发生雷暴，并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3）接上级或相关单位提出预警要求。

4.2.2 预警分级

结合前文 1.4 章节中的事故分级情况，按照发生事故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应急响应所需动用的资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被分为 I 级事件、II 级事件、III 级事件，对应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也可分为 I 级预警、II 级预警、III 级预警，各级预警对应的警示颜色依次为橙色、黄色、蓝色。每级预警方式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会升级、降级或解除。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 I 级（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 I 级（公司级）突发环

境事件；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司或项目危害的情况。

蓝色预警：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起Ⅲ级（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发生，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

4.2.3 预警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橙色预警：现场人员报告部门负责人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核实情况后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由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黄色预警：现场人员报告部门负责人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

蓝色预警：现场人员报告部门负责人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如隐患未消除，则通知相关应急队伍、人员做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③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4.2.4 预警发布

（1）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可能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做出预警决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进入预警状态。

（2）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发布方式：通过手机短信、电话通知或当面告知等形式。

4.2.5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宣布预警解除，由公司应急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

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信息报告

5.1.1 内部报告

①报警：第一发现人一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②确认：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根据事故状态，组织应急组织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报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经总指挥批准，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警报。

5.1.2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区域的，企业应急指挥部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及区域进行通报，并组织人员撤离或疏散，随时保持通话联系。信息通报的职责由应急联络组负责。

5.2 信息上报

应急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确认为Ⅰ级（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报告确认为Ⅱ级（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在1个小时内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报告确认为Ⅲ级（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在24个小时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具体上报时限及流程如下：

Ⅲ级（车间级）：24小时内，由车间上报质量安环部。（发现人→车间负责人→质量安环部）

Ⅱ级（公司级）：1小时内，质量安环部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发现人→车间→质量安环部→应急指挥部）

Ⅰ级（社会级）：15分钟内上报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30分钟内初报赤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应急管理局；2小时内续报、24小时内终报。（发现人→车间→质量安环部→总指挥→15分钟报园区、30分钟报赤壁市）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2011年

第 17 号) 的有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①初报主要包括: 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②续报应该在初报的基础上, 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③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 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情况紧急时, 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 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3 信息发布

公司应急指挥部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向相关部门及新闻部门发布事故的伤亡情况、救援处置情况、事故调查结果、事故处理追究情况、环境污染和处置情况。对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 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正确引导舆论。对于一般性事件, 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 对新闻报道提出建议, 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 应依据权威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 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结合本预案前文第 1.4 章节“事故分级”和第 4.2.2 章节“预警分级”，对应地将本项目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Ⅰ级事件）、二级响应（Ⅱ级事件）、三级响应（Ⅲ级事件）。

具体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情况详见表 6.1-1。

表 6.1-1 具体事件应急响应分级一览表

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政府现场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车间（部门）/主管
支援	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	公司各车间/部门	相联工序
应急范围	公司及公司外受影响区域	公司各车间/部门	车间/生产单元/工序
响应时限	5 分钟内启动一级响应、15 分钟内报园区、30 分钟内报赤壁市	10 分钟内启动公司响应、30 分钟内报应急指挥部	5 分钟内现场处置、15 分钟内报车间负责人
责任部门	应急指挥部、外部	质量安环部、生产部	生产车间、安全员
火灾次生污染	油漆、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危害周边大气环境。	油漆、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生产过程中发生小规模火情，但可迅速得到控制，影响仅限于车间内。
泄漏污染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经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周边水体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流出车间，后经及时处理，未流出厂外	风险物质发生少量泄漏，可立即用砂土进行吸收
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通过检修后，产生少量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厂内大气处理系统故障，使得处理效率降低，但排放浓度仍能达标。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后，停止生产，关闭污水总排口，将污染物可控制在厂内。

6.2 响应程序

6.2.1 企业三级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条件：当各生产装置和贮存区，第一时间出现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如局部泄漏），造成生产厂区局部影响，且不会对员工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时，启动企业三级响应。

（1）发生事故时，发现人立即向车间负责人和应急指挥部报告，车间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总指挥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三级响应；

(2)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我公司在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同时，各专业救援小组在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装备调度；

(3) 抢险救援组成员迅速切断污染源头，并采取可能的措施阻断污染物进入区域外；

(5) 在环保负责人的协助下对污染物进行合理的处置；

(6) 现场洗消；

(7) 由应急总指挥确认后应急终止。

6.2.2 企业二级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条件：企业发生Ⅱ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整个生产厂区影响，或对员工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启动企业Ⅱ级响应。

(1) 当事故升级时，由调度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Ⅱ级响应，抽调公司范围内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当有人员受伤时，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 发生级响应时遇到重大险情，作业现场的带班人员、班组长、生产调度有权在第一时间组织停产和人员撤离。发生事件后当事人应立即通过手机向总指挥汇报事件情况；

(3) 接报后总指挥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并通过手机召集所有应急组成员赶赴现场；

(4) 到达事故现场后，进行取证调查，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由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下令启动企业二级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领导各应急组展开工作；

(5) 抢险救援组在现场确定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明确防止污染物向外扩散的措施的启动程序，明确减少与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药品、伤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运输工具的保证；

(7) 警戒疏散组负责危险区的隔离、安全区的设定、事故现场隔离区划分方式。加强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现场人员清点、确定撤离方式及安置点；

(8) 副总指挥负责报警、对外联络；

(9)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后，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以上各部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10)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向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6.2.3 企业一级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条件：当公司二级响应实施后，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此时应实施更高级别的响应即一级响应。

(1) 当启动二级响应，事故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且有扩大趋势，或判断事件需要外部人力、物力支援，应急总指挥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并及时向赤壁市应急管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汇报，有人员死亡时及时向赤壁市公安局汇报。如发生火灾事故，当火势较大，公司范围内无法控制时及时拨打 119；

(2) 事件当事人通过手机等通信手段向应急总指挥汇报。总指挥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亲自或指派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确认事件性质。事件性质确认为重大时，下令启动企业一级响应，立即通知各应急组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如委派副总指挥为现场最高指挥官时，副总指挥应向总指挥报告事件情况；在外部救援到达之前，企业按照企业二级响应程序开展救援工作；

(3) 外部救援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权移交政府部门，但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展开救援工作，遵循先撤离、再堵漏救援原则；

(4)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本预案响应程序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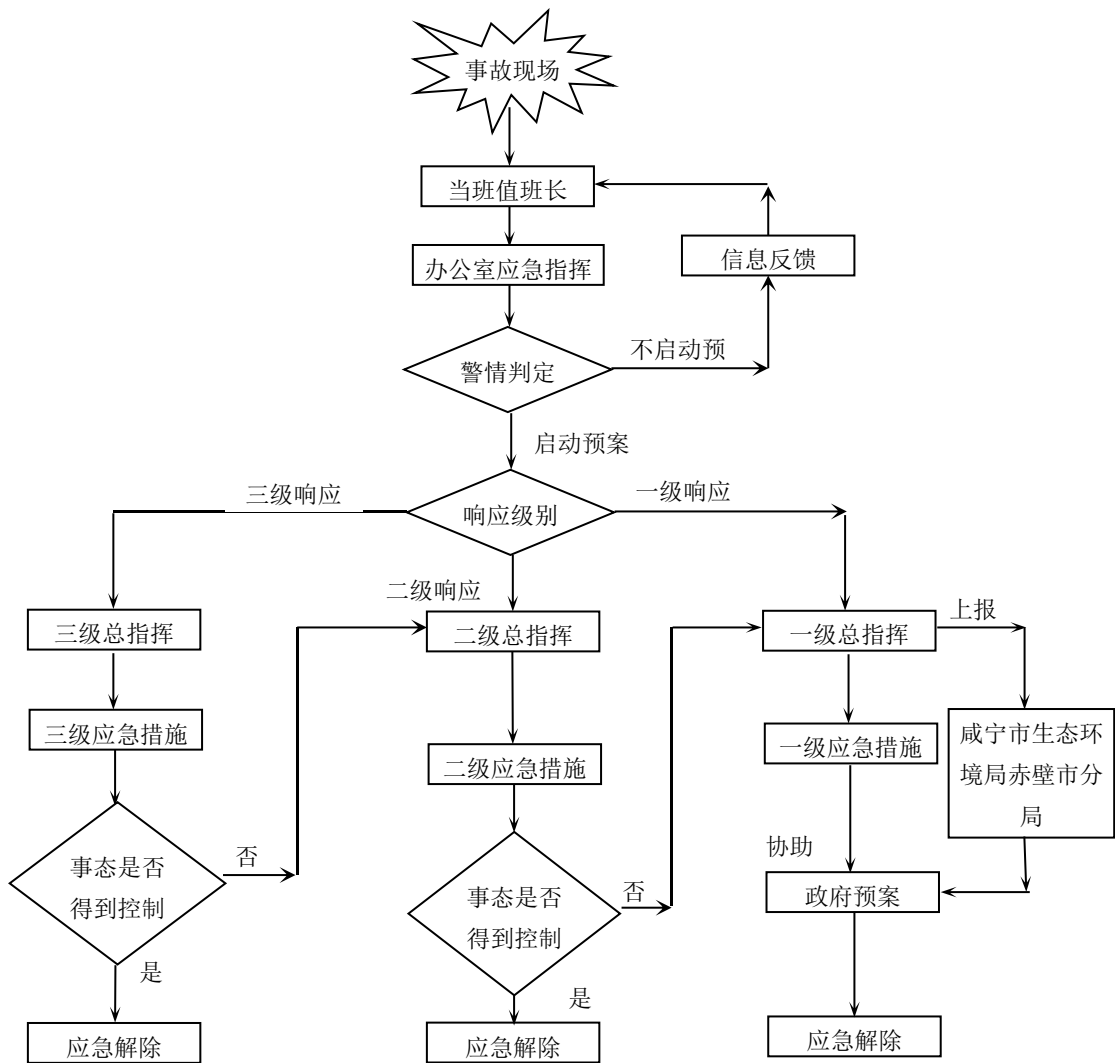


图 6.2-1 应急响应程序图

6.2.4 指挥与协调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类型及应急等级，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应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三级应急响应由部门/车间负责人进行现场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负责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事故应急处理期间，全企业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各专业救援小组成员根据事故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相应的应急工作。总指挥不在场时，由总指挥指派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

一级应急响应在政府部门未抵达前，由应急总指挥调度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与物资，当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应急总指挥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由政府领

导统一指挥，企业全部应急资源由政府指挥人员统一指挥。

6.3 应急处置

6.3.1 处置原则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救人第一，环境优先”：以事发车间（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迅速作出初级反应，展开现场处置工作，先控制后消除，重视第一时间、第一阶段事故源控制及污染区内被困人员的救援，避免事态扩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程序为“先期处置、启动预案、扩大应急”。

（1）先期处置（控制污染源）

事发车间（部门）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启动预案（组织研判）

接报Ⅱ级（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总指挥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程序，组织研判，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接报Ⅰ级（社会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总指挥立即启动一级响应程序，一边组织先期处置，一边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报告，请求支援。

事故研判，需确认事件类型（污染物的种类与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污染源位置和处置方案，核实被困人员情况。

（3）扩大应急

救援展开后，指挥部立即命令各应急小组，按照指挥部确定的方案组织救援。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进行，采取的措施有关闭、停产、封堵、围挡、转移等，尽力切断与厂外的联系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事故得到控制后，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事故扩大，立即建立隔离区，疏散隔离区人群。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自身控制能力范围，指挥部将情况立即上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由政府部门人员进行指挥。外援赶到后，应积极配合和引导外援部门对事故现场采取措施。

应急指挥部在通知中需告知风向和泄漏介质的毒性，要求应急救援人员做好

的安全防护措施。

6.3.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 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a.发生危险化学品少量泄漏时，现场值班人员应立即用沙土进行吸收。当发生大量泄漏时，现场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给应急指挥部及现场主管人员；

b.总指挥（副总指挥）接到泄漏事故报告后，赶往现场，根据泄漏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各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施救工作，进入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区域施救时，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c.抢险救援组立即切断泄漏现场火源及泄漏源，必要时关闭雨水排放口并对泄漏溶液进行收集。警戒疏散组接到通知后迅速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并根据当时风向，组织下风方向人员撤离有毒、有害介质可能污染的区域至安全地带。救护安置组对现场伤员进行护理，对重伤者要立即送往医院。紧急抢救、包扎伤员、协助医务救护人员到场救护。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救火过程的物资保障，本着“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原则，及时将救援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d.在泄漏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状态下泄漏出的物料必须收集并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e.经认真检查确认泄漏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总指挥（副总指挥）宣布泄漏事故警报解除。进入事故调查与生产恢复阶段（因需要保留现场暂不能恢复生产的除外）。

(2) 突发火灾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a.发现火情后，现场值班人员应保持冷静，明辨方向和火势大小，迅速使用起火现场的灭火器在第一时间灭火，力争把火控制、扑灭在初期阶段。同时呼喊周围人员参与到灭火和报警，并将事故报告给应急指挥部及现场主管人员；

b.总指挥（副总指挥）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赶往现场，根据火势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进入各自岗位开展应急工作。

c.抢险救援组使用起火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警戒疏散组向起火部门员工发出通报，迅速地指导人员疏散撤离，并在起火地点周围 15 米处拉警戒带、放

置警戒标志划分警戒区，禁止无关车辆通行和外来人员出入，并迎接和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火灾现场。严格保护火灾现场，并严防趁火打劫。救护安置组对火灾现场伤员进行护理，对重伤者要立即送往医院。紧急抢救、包扎伤员、协助医务救护人员到场救护。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救火过程的物资保障，本着“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原则，及时将救援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d.灭火期间如有人员受伤，应以先抢救伤员为主；火灾扑灭后，应留有人员观察现场情况，防止复燃。

e.经认真检查确认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总指挥（副总指挥）宣布火灾事故警报解除。进入事故调查与生产恢复阶段（因需要保留现场暂不能恢复生产的除外）。

（3）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应急处理措施

a.当发现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出现不足，但尚未对厂区及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车间主任汇报具体情况，车间主任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立即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

②车间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尽快稀释车间中的污染物浓度，降低车间内污染危害。

b.废气已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但厂界监测达标，尚未污染外环境时应立即由车间主任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然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采取决策，通知各应急小组，并指挥相关应急小组对现场情况进行处理，除采用上述①~②措施外，需委托相关检测公司对厂界及周边大气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c.废气不仅对厂区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对厂区外环境亦造成影响时应立即由车间主任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然后由总指挥采取决策，通知各应急小组，联系外部救援单位，并上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总指挥应现场指挥相关应急小组对现场情况进行处理，除采用上述①~②措施及救治伤员外，需委托相关检测公司对厂界及最近居民点大气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恢复正常。大气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若对大气外环境造成污染，要根据有关空气动力学，估算出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当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安全时，应提出隔离警

示区域范围，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企业应急领导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领导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联合赤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周围环境做初步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4) 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引发事故应急措施

a.指挥部需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并分析和预测局部暴雨可能带来的后果，预先采取有针对性地措施进行防范。

b.暴雨期间抢险救援组负责安排人员对排水设施定期巡视，保障污水排水设施完好，对低洼地段和积水区域及时安排用潜水泵抽水。

c.必要时停止一切生产。

6.3.3 现场保护及现场洗消

6.3.3.1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1) 根据泄漏品的扩散情况或火灾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事故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事故中心警戒区域边界上设立明显的黄黑警戒标志，并且派专人值守。

(3) 除消防人员、应急救援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各级警戒区域内。

(4) 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撤离现场，并且将相近的易燃品疏散到安全地点，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非紧急撤离情况下，抢险救援组人员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控制事故扩大及疏散人员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3.3.2 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应该由抢险救援组，在事故现场抢险工作完成后进行现场洗消工作。洗消作业是消除化学灾害事故污染最有效方法。

(2) 洗消主要包括对人员的洗消和对事故现场及染毒设备的洗消。洗消的方式主要是利用大量的清洁水，通过特殊的洗消设备对人员和设备进行喷淋和冲洗。

(3) 在清水无法达到实施洗消的效果时，必须用洗消药剂均混后的水进行洗消。洗消按照接待检查、除污更衣、喷淋洗消、检测更衣、转送医院的程序进

行洗消作业。

(4) 现场洗消要及时，防止对人体或设施继续产生危害。对有可能对人与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要予以清除，防止对人二次危害。

(5) 现场洗消要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①现场洗消应该根据泄漏的物料性质分别进行。能够先收集、引流、吸收、转化的，应该尽力做好。

②对于遇水、遇湿易燃的，应该先用收集、覆盖等手段，控制以后再逐步进行洗消处理，进行稀释、中和废弃等。

③冲洗。即用水或其它合适的洗消剂冲洗地面、建筑物以及设备表面，对价值大、易造成水渍损失的精密仪器，则应尽量分开擦洗。

④铲运。即将危险品或被污染地面的表层土壤铲除并运走，有的可采用垫铺清洁的方法予以覆盖。

⑤空间洗消。用洗消器材（如喷雾器、消防车、洗消车）加压向被污染空间喷洒雾状洗消剂。

6.3.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指挥部在接到救援小组及检测、监控人员的事故异常、可能扩大的报告后，应该立即根据情况判断事故发展趋向，在确定不能控制时，立即通知各小组人员及其他各类人员撤离现场。

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对有可能对人与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要予以清除，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

事故经过处理仍不能解决问题，有可能扩大的趋势，则应立即请求地方政府各部门、友邻单位、专家等一切可以动用的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汇总处理。

6.3.5 人员紧急疏散、救援措施

当环境事件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周边工厂员工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

(1) 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由警戒疏散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通道方向进行疏散。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警戒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置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非事故现场人员在接到疏散命令后按照人员疏散示意图进行，主要集中到人流大门处。非事故现场人员主要由公司行政部和管理部门负责疏散、清点。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工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3) 救援人员在撤离前、后的报告

各小组发现现场出现异常情况下要立即汇报指挥部，指挥部视情况通知各小组撤离，事故现场救援人员在妥善安排好现场情况后，按照指示的方法、方位紧急撤离，撤离前清点本组人数。撤离后到指定地点集合。

各救援小组到达指定集中地点后，再次清点本小组人数无误后，立即向指挥部详细汇报事故现场情况，以便准确判断事故情况。

(4)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紧急疏散

当本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影响周边单位、居民生产、生活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向赤壁市应急管理局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报告，如果需要疏散周边群众，应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请求赤壁市应急管理局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下令疏散周边群众，并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指定安全地方。

6.3.6 危险区的隔离措施

(1) 划定警戒区

划定警戒区范围时，应当结合实际事故情形，依据物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特性、可能的泄漏量、当时的风速、风向、周边地形，若发生火灾事故，同时还要考虑可能的火焰辐射热度及生成烟的波及范围。

事件发生时，危险区即禁区或热区，是由专门受过培训的抢救人员的作业区；缓冲区即暖区或除污区，救援人员在此区域佩戴防护服随时准备救援；安全区即冷区或支援区，通讯联络人员在此区域联系救援队伍或外部支援。此外，现场指挥部应设在事件安全区的上风处。

警戒范围确定后，同时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应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
- ②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③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④除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6.3.7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治疗

现场救治应根据受害人的具体情况，污染物质的化学性质，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救治措施，超出现场救治能力时，必须尽快联系华中科技大学协和东西湖医院进行救治。

要求现场救治人员掌握常用的急救措施，并灵活运用。

- (1) 急救原则：先救命，后疗伤；
- (2) 急救步骤：止血、包扎、固定、救运。

根据现场受伤人员情况，现场急救可采取的急救初步措施有以下几类：

- ①初步检查病人神志、呼吸、脉搏、血压等生命体征，并随时观察其变化，5分钟观察一次；
- ②保持病人的正确体位，切勿随便推动、搬运病人，以免加重病情；昏迷发生呕吐病人头侧向一边；脑外伤、昏迷病人不要抱着头乱晃；高空坠落伤者，不要随便搬头抱脚移动；哮喘发作或发生呼吸困难，病人取半卧位。
- ③保持病人呼吸通畅，已昏迷的病人，应将呕吐物、分泌物掏取出来或头偏

向一侧顺位引流出来。

④病人发生呼吸道异物阻塞，运用腹部冲击法等急救手法，使异物排出。腹部冲击法：适用于清醒的成人和儿童。抢救者站于病人身后，双手穿过其腰部，一手握拳，拇指侧朝向病人腹部，置于脐与剑突连线的中点。另一手抓住握拳手，使用快速向上的力量冲击病人腹部。应反复冲击直至异物排出或病人转为昏迷每一次冲击应单独、有力地进行，以促使异物排出。注意应置于腹部正中位置进行冲击，勿偏左或偏右，避免放于剑突或肋弓上。

⑤烧伤：患者发生烧伤后，对伤口采用鸡蛋清或其它的食用、医用油类进行涂敷，以保护皮肤的粘膜，严禁用水冲洗被烧伤的皮肤。如烧伤面积较大则采用上述方法后，再立即送医院治疗。

⑥心跳呼吸停止，及时进行心肺复苏术，即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如患者是因危险化学品中毒，则不可采取口对口人工呼吸，可采用仰卧压胸式人工呼吸法。

口对口人工呼吸： i .病人取仰卧位，即胸腹朝天； ii .首先清理患者呼吸道，保持呼吸道清洁； iii .使患者头部尽量后仰，以保持呼吸道畅通； iv .救护人站在其头部的一侧，自己深吸一口气，对着伤病人的口（两嘴要对紧不要漏气）将气吹入，造成吸气，为使空气不从鼻孔漏出，此时可用一手将其鼻孔捏住，然后救护人嘴离开，将捏住的鼻孔放开，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帮助呼气。这样反复进行，每分钟进行 14~16 次。

仰卧压胸式人工呼吸法： i .病人取仰卧位，背部可稍加垫，使胸部凸起；

ii .救护人屈膝跪地于病人大腿两旁，把双手分别放于乳房下面（相当于第六七对肋骨处），大拇指向内，靠近胸骨下端，其余四指向外，放于胸廓肋骨之上；

iii .救护人俯身向前，慢慢用力向下压缩，用力的方向是向下、稍向前推压，当救护人的肩膀与病人肩膀将成一直线时，不再用力，在这个向下、向前推压的过程中，即将肺内的空气压出，形成呼气，然后慢慢放松回身，使外界空气进入肺内，形成吸气；

iv .反复有节律地进行，每分钟 14-16 次。

7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事故等级、当时的天气状况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指挥后勤保障组联系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在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应急监测技术的先进性和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1 应急监测的响应程序

- ①接受应急监测任务，启动应急监测响应预案。
- ②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③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④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⑤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⑥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7.2 布点原则

由于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不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浓度分布、分布范围和程度极为重要，因此，点位的确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事故的类型（泄漏、火灾等）严重程度与影响范围。

事故发生的地点与人口分布情况。

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尤其是风向、风速及其变化情况

7.3 监测方案

本项目应急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监测内容

突发事件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危险化学品	地表水	雨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事故发生后

突发事件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品泄漏事故		赤马港、陆水河		应连续取样，监测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COD	
	土壤	泄漏点	土壤 45 项	
火灾事故	废气	上风向 50m 处	一氧化碳	
		上风向 50m 处	一氧化碳	
	地表水	雨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赤马港、陆水河	pH、COD、氨氮、SS、石油类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废气	焊接切割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喷涂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加热炉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上风向 50m 处	二甲苯、VOCs、颗粒物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详见表 7.3-2。

表 7.3-2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

突发事件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3次/天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雨水排口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赤马港、陆水河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7.4 应急监测数据的统计处理

①现场的原始记录要绘制事故现场的位置示意图，标出采样点位，记录发生时间，事故发生现场性状，说明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采样时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事故企业名称，联系方法，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流失量和影响范围。应在记录中按规定格式进行详细填写，监测任务完成后归档保存。

原始记录的数据有误需要修改时，应在错误的数据上划上横线，再在错误的

数据上方写上正确的数据，并在右下方盖章或签字，不准在原始记录上涂改或撕页。原始记录应有统一编号，个人不准擅自销毁。

参加应急监测的人员必须持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对现场原始记录负责，做到及时记录信息，不应以回忆的方式填写。

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必须有测试人的签名。

按常规的做法，监测数据汇总成表，经分析后编写成报告上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适应应急监测快速报告的需要，可采取边采样、边分析、边汇总、边报告的形式进行。

现场监测记录是报告应急监测结果的重要依据之一，应按规范格式记录，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环境条件、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分析日期、样品类型、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测定结果、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签名等。

7.5 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应急监测报告结构和内容总体上分为事件基本情况、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监测结论和建议以及监测报告附件等 4 个部分。事件基本情况概述事发时间、地点、起因、事件性质、截至报告时的事态、已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等。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应急监测的行动过程和监测工作内容。监测结论和建议主要包括截至当期报告编制时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在各点位的分布特征，并结合其他信息分析污染团可能的位置和范围预测污染扩散趋势和对敏感目标的影响等，以及根据监测数据和有关信息的综合研判，向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提出的参考建议，作为编制下一步应急监测方案的依据，符合应急监测终止条件的，可在报告中提出终止建议。监测报告附件主要包括污染趋势图、监测方法表、监测数据表、监测点位图（表）、监测现场照片、特征污染物相关信息（通常只作为首期报告的附件）。

8 应急终止

8.1 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已清洗干净，并且清洗产生的废布、废水已得到后期处理；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终止程序

(1) 当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灾难性冲击已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涉及周边人员疏散的，由指挥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后，由上级有关部门确认后，宣布解除危险；

(4)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警戒解除

①周边道路警戒解除；

②受影响区域危险解除；

③其它单位受影响区域危险解除；

④公司内部局部或全部范围危险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通讯联络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后期工作

9.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公司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9.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组织有关人员预案进行修订，对修订内容进行必要的标注和说明。

9.3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公司应组织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后续处理，对应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恢复设备（施）的正常运转，进行撤点、撤离和交接程序，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后勤保障组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

（1）事故抢救抢险结束后，抢险救援组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置。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受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和损失赔偿，安置地点、方式和赔偿金额、方式服从当地政府安排。

（5）现场应急处理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抢险救援组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专家组要协助制定恢复生产、生活计划，由抢险救援组组织实施。

9.4 工作总结与评价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认真分析、总结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全过程进行评价,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写出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结经验教训;
- (2) 表彰应急救援有功之人;
- (3) 对预案实施不力者开展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
- (4) 对人为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司法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 (5)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时修改预案。

10 应急保障

包括应急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通信保障、科技支撑等。

10.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拥有一批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经常与上级指挥部门专家组开展经验交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10.2 资金保障

公司统筹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的日常经费开支，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以及组织大型事故应急演练等。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等制度，并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10.3 物资保障

公司应制定具体的物资储备、调用、购买和生产组织方案，增加应急处置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包括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切断等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见附件 3。

10.4 医疗卫生保障

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配备必要的急救医药和器材，并制定医护人员的应急准备措施，以保证拥挤救援现场急救的需要。

10.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车辆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完成应急救援任务。一旦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后，提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最大限度地赢得抢险救援时间。

10.6 通信保障

公司各应急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手段，应急指挥办公室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值班电话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10.7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相关环境应急技术保障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领域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10.8 其他保障

治安保障：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社会动员保障：应急指挥部加强与相邻企业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应急指挥部还需与相关部门签订互救协议。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企业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11 培训和演练

11.1 培训

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职工培训，每年应对职工进行不少于 20 小时的培训教育，新上岗人员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或方可录用，转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需进行不少于 20 小时培训，培训方式可为内部培训或请专门机构进行。

依据对本公司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1.1.1 车间级

车间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 （1）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止、避险、报警的方法；
- （2）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 （3）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 （4）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以及相关环境应急设施，学会使用方法；
- （5）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 （6）掌握项目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11.1.2 公司级

由经理及义务救险队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

- （1）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 （2）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3）针对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4)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11.2 演练

11.2.1 演练目的

(1) 保证本预案的实用性、有效性、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要做到用得上，救得下，通过演练一方面可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救援体系，掌握应急救援工具、设备、器材，另一方面可以检查指挥部的应急能力，通过演练来验证应急预案的可靠性和正确性，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2) 提高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可能发生各种紧急情况的适应性；

(3) 提高各职能小组之间相互支援和协调程度；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为修订预案提供第一手的实际资料。

11.2.2 演练方式

(1) 综合演练：模拟公司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3) 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进行。依据应急预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应急救援任务、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

(4) 实战演练：模拟公司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模仿接近真实的环境突发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11.2.3 演练准备

(1) 各部门应针对不同的物料，配备有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数量要求能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应急使用需求，并放置在明显位置。

(2) 要备有足够防护设施和其他辅助个体防护用品。

(3) 操作人员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避免各种有害物质通过皮肤、呼吸等进入体内。

(4) 各部门应针对不同的物料，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数量要求能够满足各类物料应急使用的需要，并放置在相应明显的位置。

(5) 演练前必须组织参战人员先熟悉应急预案内容，按照分工对应急预案作好摘要、记录，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解，做到心中有数。

(6) 演练前应进行实地查看，熟悉危险源所在地形、通道、水源、建筑以及附近相应的应急器材、设施。

11.2.4 演练范围及频次

定期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和全体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习，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每年至少一次。

11.2.5 演练内容

- ①模拟各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
- ②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③报警及通信演练；
- ④公司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演练；
- ⑤情况通报演练；
- ⑥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11.3 记录与考核

在每次组织培训和演练时应对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进行记录、拍照，并存档备查；在培训和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通过演练，发现防护器具、救援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12 奖惩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事故救援工作考核列入经济责任制中考核，每次救援和演练结束后，要总结评比，根据职责执行情况给予考核或奖励。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应急指挥组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重特大事件或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奖励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对于在抢险救援中有功的，挽救受灾人员生命的或者挽救厂内重要物资免受损失的，酌情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审批步骤：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人事部和行政部审核；经理批审。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公司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使国家、集体、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遭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境法律、法规，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救援秩序的；
- (8) 有其它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3 附则

13.1 名词与术语

13.1.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市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13.1.2 环境风险

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

13.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为“风险物质”。

13.1.4 环境风险单元

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13.1.5 事故废水

指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含有泄漏物，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废水、清净废水、雨水或消防水等。

13.1.6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3.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3.3 预案的修订

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和管理，公司应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单位名称、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的；
- （2）单位工作职责、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

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变化的；

（3）应急组织体系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

（4）外部环境、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受体、区域环境规划或环境功能区域发生变化的；

（5）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6）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响应程序存在问题的；

（8）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提出要求修订的；

（9）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

13.4 应急预案的备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 年部令第 34 号）要求，在预案报送备案前组织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待专家审查通过后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备案。

13.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